

股票代码：600231 债券代码：122087
股票简称：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：11 凌钢债
编 号：临 2016-020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实施了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9 股派 0.20 元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公司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16 年 6 月 22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如下：

1、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59,583,065 元。

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519,166,130 元。

2、原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持股数为 431,473,247 股，占总股本的 34.26%，其他股东持有 828,109,818 股，占总股本的 65.74%。

修改为：公司发起人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持股数为 862,946,494 股，占总股本的 34.26%，其他股东持有 1,656,219,636 股，占总股本的 65.74%。

3、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259,583,065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259,583,065 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431,473,247 股，其他股东持有 828,109,818 股。

修改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2,519,166,13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,519,166,130 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862,946,494 股，其他股东持有 1,656,219,636 股。

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3 日